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鄂01破4号

本院根据包莹莹、孙俊、夏凯、姜莉、崔孝峰、马文霞的申请，于2024年3月29日裁定受理武汉市时代天宇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武汉市时代天宇置业有限公司清算组为武汉市时代天宇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武汉市时代天宇置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4年7月1日前，向武汉市时代天宇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847号瑞通广场B座23楼；邮政编码：430015；联系人：李玉燕，联系电话：13349831038；联系人：张鹏程，联系电话：15971427889；传真电话：02759407397）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武汉市时代天宇置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武汉市时代天宇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4年7月15日上午9:00时在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长升路9号三江航天酒店（园博园店）多能厅召开第一次债

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四月七日